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邮轮旅行不便保险条款
(众安在线)(备-普通意外保险)【2017】(附)009号

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以游客身份搭乘**邮轮**（释义见 4.1）旅行期间，由于突发**恶劣天气**（释义见 4.2）、自然灾害、暴动、劫持、突发邮轮承运人雇员罢工或其他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主义行为、**流行疫病**（释义见 4.3）、突发传染病、机械故障、航道管制、水面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或邮轮在旅行过程中发生以下 2.1.1 至 2.1.6 情况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以下 2.1.1 至 2.1.6 中的一项或几项保障内容。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及保险单载明的保障范围及对应的保险金额内承担保险责任。

但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于保险人承保的其他保险合同下与本附加险合同下同时发生保险事故的，则保险人仅按保险金额最高的合同予以赔付。

2.1.1 登船延误（包括邮轮始发港口）

被保险人没有在**旅行计划**（释义见 4.4）约定的时间内登上邮轮，发生登船延误，且单次登船延误时间达到或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延误时间，则保险人根据保险单载明的单次登船延误保险金给付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单次登船延误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登船延误保险金额为限。

2.1.2 邮轮接驳延误

被保险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释义见 4.5）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地级市行政区域直接前往邮轮始发港口地，但该被保险人所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发生到达延误，从而导致被保险人无法搭乘原定邮轮，则保险人将给付被保险人下述任一费用，以金额较低者为准：

（1）由于该延误而取消原定旅行计划所损失的不可退还的邮轮旅行费用；或

（2）为搭乘该邮轮继续旅行而前往下一停靠港口所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交通费用及住宿费用（限三星级及以下酒店的标准间）。

但上述费用的给付限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邮轮接驳延误保险金额。

2.1.3 港口停靠取消

被保险人乘坐的邮轮取消在原定旅行计划中的港口停靠，则保险人根据保险单

载明的单次港口停靠取消保险金给付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单次港口停靠取消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港口停靠取消保险金额为限。

2.1.4 港口停靠变更

邮轮承运人调整行程导致被保险人原定旅行计划中的港口停靠变更，则保险人根据保险单载明的单次港口停靠变更保险金给付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单次港口停靠变更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港口停靠变更保险金额为限。

2.1.5 港口停靠时间缩短

被保险人搭乘的邮轮在航行过程中，单一港口停靠时间比原定旅行计划停靠时间缩短，且达到或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缩短时间，则保险人根据保险单载明的单一港口停靠时间缩短保险金给付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单一港口停靠时间缩短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港口停靠时间缩短保险金额为限。

2.1.6 返航目的港延误

被保险人实际到达原定旅行计划中返航目的港的时间比原计划到达时间延迟，且达到或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延误时间，则保险人根据保险单载明的返航目的港延误保险金给付被保险人。

2.2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被保险人自身原因导致的；
- (2) 被保险人未能登乘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的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
- (3) 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订酒店、公共交通工具、邮轮或预付其他费用时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存在的可能导致邮轮不便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或目标邮轮处于维修状态；
- (4) 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2.3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2.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3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被保险人与邮轮公司或旅行社签订的旅游合同、原定行程单（包括各个地点的停留时间）；
- (5) 邮轮公司出具的更改后的行程单，并注明各个地点的停留时间；
- (6) 邮轮公司出具的事故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停靠时间缩短或取消停靠的证明等，并说明上述事故的原因；
- (7)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4 释义

4.1 邮轮

指将旅客按照事先公布的航运时间表和固定航线从一个港口运送到另一个港口，船上配备娱乐设施，以游览、游乐为目的的客轮。

4.2 恶劣天气

指破坏力极大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冻雨、暴雪、冰雹、台风、龙卷风、24小时雨量在100毫米以上的大暴雨等，并由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灾害性天气信号的天气情况。

4.3 流行疫病

是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

4.4 旅行计划

指旅行社或邮轮承运人与旅客约定的邮轮旅行的起止时间、起止地点、中途停靠的港口及停靠时长；如果旅行计划发生变更，变更部分以旅行社或邮轮承运人在旅行开始前的最后一次通知为准。

4.5 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固定翼飞机；
-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